

证券代码：838426

证券简称：飞鲸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卢秉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218,88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卢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后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245,11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严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邬忠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

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沈明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颜朝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唐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颜朝明，男，1985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 年-2018 年就职于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任技术研发员；2019 年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。

唐浩，男，1980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学历。200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员、军品部副部长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属正常换届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公司《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